

中共齐鲁工业大学 (山东省科学院)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部委员会文件

齐鲁工大鲁科院材料党字〔2023〕30号

中共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部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党组织运用监督执纪“第一种形态”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党支部：

中共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部委员会《党组织运用监督执纪“第一种形态”实施办法》已经学部党委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部委员会

2023年7月20日

中共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部委员会党组织运用监督执纪“第一种形态”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，进一步压实管党治党责任，做实做细日常监督，精准运用监督执纪“第一种形态”（以下简称“第一种形态”）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《深化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党委（党组）运用监督执纪“第一种形态”工作细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结合学部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运用“第一种形态”，是指学部各级党组织经常开展谈心谈话、批评和自我批评，让“红红脸、出出汗”成为常态。

第三条 学部各级党组织是指党委、各党支部。党组织运用“第一种形态”的对象是全体党员。

第四条 运用“第一种形态”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持党要管党、全面从严治党，坚持惩前毖后、治病救人，坚持实事求是、依规依纪，坚持抓早抓小、防微杜渐，及时发现问题、纠正偏差，最大限度防止小毛病演变成大问题，体现严管厚爱，促使党员干部干净干事、谨慎用权、廉洁从业、健康成长。

第五条 运用“第一种形态”学部各级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，书记是第一责任人，其他成员按照分工履行“一岗双责”。纪委履行监督再监督责任和协助党组织职责，在监督执纪问责工作中精准运用“第一种形态”。党的工作部门要加强职责范围内党内监督工作，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精准运用“第一种形态”工作。

第二章 运用方式和情形

第六条 党组织运用“第一种形态”，主要包括以下方式：

- （一）谈话提醒或者书面提醒；
- （二）约谈、批评教育；
- （三）限期整改；
- （四）责令作出检查；
- （五）召开民主生活会（组织生活会）批评帮助；
- （六）通报；
- （七）诫勉。

以上方式，可以单独使用，也可以合并使用。

第七条 党组织在日常教育监督管理中，发现党员干部在思想、作风、纪律等方面出现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，或者存在问题虽不构成违纪，但造成不良影响的，或者存在违纪行为，但情节轻微，不需要给予党纪处分或组织调整的，或者存在违纪行为，应当给予党纪处分，但具有从轻或者减轻处分情形，可不予处分或者给予其他处理的，应当运用“第一种形态”予以处置。主要包括以下情形：

- （一）从实际出发，贯彻中央决策部署、省委和校（院）

重要工作安排，落实学部重点工作任务，推动学部高质量发展中，担当作为精神不够足，创新意识不够强，攻坚克难办法不够多、工作成效不够明显的；

（二）在加强党的领导、加强党的建设方面存在薄弱环节，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力度不够大，管党治党出现宽松软苗头，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三）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，领导干部议事决策规则、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、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不够严格，落实民主生活会、组织生活会、“三会一课”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不够规范的；

（四）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方面，意识有所松懈，作风不够严实，工作中有搞形式、走过场倾向，深入基层和一线不够，服务群众不够深入，工作方式简单，遇事有推诿扯皮、搞责任甩锅现象的；

（五）日常教育管理监督不够严格，在分管范围内发生轻微违纪问题的；

（六）联系师生员工不够密切、服务师生员工不够深入，解决师生员工合理诉求没有完全及时到位的；

（七）在秉公用权、廉洁用权，师德师风、科研道德方面，存在苗头性问题，或者干部群众有所反映，但因客观因素而无法查证的；

（八）在民主测评、年度考核中群众满意度较低或者不合格的；

（九）自身要求不够高，或者家风管理不够严格，配偶、

子女及其配偶、身边工作人员等存在苗头性问题，干部群众有所反映的；

（十）其他需要运用“第一种形态”的。

第八条 党组织对存在第七条所列情形的党员干部，没有举报线索的，也要及时主动运用“第一种形态”；存在涉嫌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，应当及时将问题线索交纪委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规依纪依法处理；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运用“第一种形态”；对已经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实际后果，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，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，不能以“第一种形态”代替。

第九条 纪委在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中，认为由党组织运用“第一种形态”更为合适的，应当向党组织提出建议，有关党组织按照规定组织实施。

第三章 实施程序

第十条 党员干部有第七条所列情形的，有干部管理权限的党组织作为实施主体，应当及时启动运用“第一种形态”，根据具体情形决定处置方式。

第十一条 党组织运用“第一种形态”，采取谈话提醒或者书面提醒、约谈、批评教育、限期整改、责令作出检查、召开民主生活会（组织生活会）批评帮助的，应当按照职责分工，根据职务分级负责，按照规定报请批准，一般由各级党组织决定：

（一）对于中层正职党员领导干部，应当经校（院）党委书记批准，由校（院）党委书记或者分管（联系）的领导班子

成员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对于中层副职党员领导干部，应当经校（院）党委分管（联系）的领导班子成员批准，由校（院）党委分管（联系）领导班子成员或者学部党委书记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对于科级党员干部，应当经党委书记批准，由其所在的党支部书记组织实施。

（四）对于其他党员干部，应当经其所在党支部书记批准，由其所在的党支部书记组织实施。

（五）党政办公室、组织人事科、团委（学生工作办公室）等党的工作部门，教学办公室、科研与学科办公室、财务科等行政部门，在本部门工作领域运用“第一种形态”，由上述部门提出实施对象的建议名单，依照本条前四款规定的批准和实施程序，由上述部门负责人共同参与、组织实施。

第十二条 对党员干部予以通报、诫勉的，按照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十三条 党组织运用“第一种形态”，应当讲究政策、精准把握、执行到位，确保取得良好效果。

（一）采取谈话提醒或者书面提醒、约谈、批评教育的，应当实事求是地向党员干部说明事由，有针对性地提出要求，以适当方式进行记录；党员干部应当对谈话提醒或者书面提醒、约谈、批评教育的事项表明态度、引以为戒。

（二）采取限期整改的，应当实事求是地向党员干部说明事由，并明确整改要求、整改期限；党员干部应当在党组织要求的期限内，以书面形式上报整改情况。

（三）采取责令作出检查的，应当责令党员干部作出书面检查，并明确整改要求、整改期限，必要时可以要求党员干部在一定范围内公开作出检查；党员干部应当在检查中写明检查事项、思想认识、整改措施，在党组织要求的期限内，以书面形式上报整改情况。

（四）采取召开民主生活会（组织生活会）对党员干部进行批评帮助的，应当明确需要整改的问题、整改要求、整改期限等事项；党员干部应当在民主生活会（组织生活会）上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并接受批评，在党组织要求的期限内，以书面形式上报参加民主生活会（组织生活会）情况和个人整改情况。

第十四条 党组织运用“第一种形态”时，党员干部对需要说明的问题、需要整改的事项，应当如实说明，真正整改到位。党组织发现有不如实说明情况，或者应付整改、虚假整改、整改不彻底的，依规依纪严肃处理。

第十五条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对存在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的领导班子成员，应当及时提醒谈话、批评教育，要求其对相关问题的整改。

第十六条 对纪委函询的党员干部，应当分级由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及时提醒谈话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，督促被函询党员干部严肃认真对待。

第四章 组织保障

第十七条 组织人事科作为党委运用“第一种形态”的具体承办部门，负责具体实施，做好记录，建立台账，保存档案材料，按照季度统计汇总运用“第一种形态”情况。各党支部根

据实际情况确定运用“第一种形态”的具体承办，由其负责完成相关工作。

第十八条 将各级党组织运用“第一种形态”情况纳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报告、述责述廉的内容，作为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、全面从严治党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，作为分析学部政治生态状况的重要参考。

第十九条 党委将加强对党支部运用“第一种形态”的监督检查，对认识不到位、运用不主动、不经常的，要及时纠正；对应当发现问题而没有发现的，或者发现问题处置不及时、处置不当、搞宽松软的，要依规依纪追究责任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对非中共党员的公职人员的监督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部纪委、组织人事科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部党组织运用“第一种形态”记录表

附件

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部党
组织运用“第一种形态”记录表

实施主体	姓名		职务	
	姓名		职务	
	姓名		职务	
实施对象	姓名		职务	
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谈话提醒或者书面提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约谈、批评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期整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责令作出检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召开民主生活会（组织生活会）批评帮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诫勉			
情况记录	（请注明运用“第一种形态”的时间、地点以及事由， 载明实施对象的态度认识等情况，可另加附页。）			

此页无内容